

浙江祥都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阻燃线 1500 万米、热电偶专用线 15000 万米和高温线 1500 万米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2 日，建设单位浙江祥都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祥都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阻燃线 1500 万米、热电偶专用线 15000 万米和高温线 1500 万米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要求，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鸿发路 312 号；

审批规模：年产阻燃线 1500 万米、热电偶专用线 15000 万米和高温线 1500 万米；

实际建设规模：与审批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祥都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鸿发路 312 号，现企业主要从事阻燃线、热电偶专用线和高温线的生产。

因发展需要，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编制了《年产阻燃线 1500 万米、热电偶专用线 15000 万米和高温线 1500 万米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通过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的审批（批文号：萧环建[2025]9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项目购置高速编织机、并丝机、全自动打线机、塑料挤出机（氟塑料挤出机、硅橡胶挤出机、高温塑料挤出机）、浸漆装置及配套烘箱、炼胶机、环保设备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及企业现有设备，形成年产阻燃线 1500 万米、热电偶专用线 15000 万米和高温线 15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5 年 1 月底开始建设，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竣工，2024 年 3 月 28 日进入试生产调试阶段。企业已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109067864073K001X）。

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委托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对验收项目进行了三同时验收检测。企业依据检测报告和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阻燃线 1500 千米、热电偶专用线 15000 千米和高温线 1500 千米改扩建项目（萧环建[2025]9 号），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基本未发生变化，企业实际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浸漆、烘干废气、炼胶、挤出废气、清洗废气、油墨废气和编织设备等清洗废气。浸漆、烘干、清洗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炼胶、挤出、油墨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编织设备等清洗废气产生量较少，使用点较为分散，收集有一定难度，因此不对其进行处理，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及其他设备运行等产生的机械噪声。

企业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安装隔声垫及基础减振等减噪措施；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集中设置；车间采取一定程度的封闭隔音处理；企业日常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运行良好；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中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料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废漆渣、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清洗废液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废与危废分类存放，企业已设立了一间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五）其他

（1）企业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配备了一定的应急物资。

（2）企业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3）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1、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施运行正常。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浸漆、烘干等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62.1%。炼胶、挤出等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43.8%，对氯化氢的去除率为 22.6%。

（二）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检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氨氮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要求。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有组织废气浸漆、烘干等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中相关标准；炼胶、挤出废气等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相关标准（从严格要求），HCl、氯乙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

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的相关要求，HCl、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企业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另三侧紧邻其他企业）。

4、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祥都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阻燃线 1500 万米、热电偶专用线 15000 万米和高温线 1500 万米改扩建项目，在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指标达标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浙江祥都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阻燃线 1500 万米、热电偶专用线 15000 万米和高温线 1500 万米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验收负责人	陆祥根	浙江祥都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3301	总经理	131	
验收参加人员	丁毅	浙江理工大学	3301	教授	129	
	朱江明	杭州余程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301	副总工	130	
	张振东	地好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3301	总经理	140	